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9]000127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### 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## 内部 控制 审 计 报 告

大华内字[2019]000127 号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海润光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  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 
部控制。

#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海润光伏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陆续停产，2018 年度两家全资子  
公司先后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，公司涉及大量诉讼，无力偿还到期债  
务，主要账户被冻结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